

附件 11：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（采购人）的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建设（数字化平台建设）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（采购人）的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建设（数字化平台建设）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见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8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见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